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屯昌县中医医院
- 2、项目名称：骨科手术配套设备-移动式 C 臂机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100 万
- 5、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验收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约定技术参数指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产品设备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X 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逆变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合机头、逆变器、电路板部件均为原装进口部件或组合机头、发生器及逆变器、灯丝板均为同一品牌部件（如为不同品牌部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兼容性合格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功率：≥5kW； 3) ★焦点：旋转阳极双焦点，小焦点≤0.3mm；大焦点≤0.6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4) 组合机头热容量：≥900kJ（1200kHU） 5) 阳极热容量：≥150kJ（200kHU） 6) 逆变器频率：≤40kHz 7) 具有至少 3 种滤过方式，固有滤过、附加滤过和可变滤过，其中可变滤过四种可选。 8) 水平/垂直方向双叶开合控制限束器，且具有束光器虚拟调整技术：可以实现在无曝光状态下的照射视野调整。
2	X 线控制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 臂横轴上设计有触摸屏操控显示，集剂量与运动控制于一体。 2) 球管实时热容量显示 3) 管电压：≥40-120kV（透视、摄影） 4) 管电流最大：≥5mA（连续透视）；≥13 mA（脉冲透视） 5) 最大脉冲采集速率≥10 帧/秒 6) 数字点片最大≥90mA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3	探测器系统	1) ▲原装进口非晶硅或碘化铯平板探测器(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像素: ≤200um; 尺寸: 300×300mm(±5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3) 动态范围: ≥16bit 4) 滤线栅, 栅比≥10: 1, 5) 双向激光定位系统(平板和球管两端均具备双激光定位系统), 一体化支架设计。
4	数字化图像工作站	1) 工业级计算机: CPU、内存、硬盘、显卡均要求满足 120000 幅以上图像快速存储 2) 在线工作站, 全中文化软件操作系统 3) ★同时具备实时图像处理和后处理, 连续电影图像采集及回放(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4) 多种方式图像灰度值变换、图像放大缩小、行场翻转及骨科测量等图像处理功能 5) 自动增益控制、自动亮度控制、kV/mA 同步跟踪、影像均匀度动态补偿、病案管理 6) 光盘刻录系统 7) ▲标配 DICOM3.0 网络打印(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8) 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5	C 臂机架	1) ★进口品质的 C 臂机械加工或高品质的 C 臂机架, 斜臂需采用 36 对(72 个)以上轴承(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2) ★C 臂开口: ≥1040mm(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或宣传彩页或说明书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3) C 臂弧深: ≥740mm, 4) 沿弧滑动: ≥135° 5) 焦屏距: ≥1200mm, 6) 立柱升降: 电动, 行程≥400mm 7) 水平延伸: ≥200mm 8) 左右摆幅: ≥±15° 9) C 臂绕水平轴旋转: ≥±180° 10) 具备自平衡功能, 任意位置自由锁定、不滑动 11) C 臂整机和工作站同步显示的 X 线出线预警提示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数量	单位
6	设备标准配置	1)	数字动态大尺寸平板探测器	1	台
		2)	组合式高频 X 射线球管、发生器及高频逆变器、灯丝板	1	套
		3)	旋转式触摸屏 X 线控制单元	1	套
		4)	滤线板	1	个
		5)	自平衡大尺寸 C 臂机架	1	套
		6)	限束器	1	个
		7)	移动式电视台车	1	台
		8)	19 寸专业医用平板显示器	2	台
		9)	数字化图像工作站	1	套
		10)	双向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11)	隔离变压器	1	套
		12)	▲原装进口 DAP（硬件）剂量仪，可以显示当前剂量值/率、剂量面积值/率	1	套
		13)	光盘刻录系统（DVD-R/W）	1	套

备注：

- ★所投产品供应商不是设备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或总代理公章。
- 所投产品为全新成熟的产品，所投产品制造商应独立拥有 C 臂产品专业的产品研制开发能力，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企业的 C 臂注册产品的管理级别涵盖 II 类和 III 类；
- 以上产品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供参考作用，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替代产品，但替代的产品中技术参数应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 对技术参数、商务参数等出现带“▲”标志的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响应参数指标，如有任何 1 项失真、缺漏或负偏离将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带“★”标志的为项目的重要参数指标，如失真、缺漏或负偏离达到 3 项以上（含），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其他参数指标失真、缺漏或负偏离达到 10 项以上（含），亦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售后伴随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持体系，在全国设有售后服务维修网点数量不少于



20 个，且在项目所在地省份内至少设有一个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可靠的质保期内外维保方案；

2. 整体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技术咨询、维护维修及零配部件等服务；软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二年或制造商承诺的期限(以长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满后，承诺继续提供可靠的期后维保服务，技术保修费用不超过 2 万元/年，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
3. 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如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冗余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 1、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的 80%(含)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在签订采购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且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 2、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